

山东开放大学文件

鲁开大教务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山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山东开大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工作应急预案

为加强全山东开大开放教育学籍工作的统一管理，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学籍管理过程中各种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进一步维护学籍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和稳定性，确保全山东开大系统学籍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和谐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国开”）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根据全山东开大开放教育学籍工作一体化管理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分级管理的系统工作原则，成立由山东开大、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分管校领导组成的学籍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对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宏观控制和应对策略，制定应急预案、确定具体处理措施，指导各有关办学单位做好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山东开大教务处，负责学籍管理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处置工作。

（二）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山东开大、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三级管理，形成统筹规划、分工协作、分级管理、逐级落实的学籍管理工作应急处理组织体系。

1. 山东开大教务处是全省开放教育学籍工作日常管理的领导、组织、维护机构，具体学籍工作由教务处学籍科按照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全省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工作日程，统一安排部署山东开大系统学籍管理各项工作。

2. 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籍管理部门根据本校实际和学生具体需求，按照国开、山东开大的学籍工作安排，制定本单位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规范各项学籍管理工作的落实，对所属学习中心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3. 学习中心是开放教育教学组织与实施的具体落实单位，其学籍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开、山东开大、市开大（电大）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向市级开大（电大）和山东开大汇报。

二、基本原则

（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应急管理规律，符合国开、山东开大学籍管理工作有关要求。

（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具体措施要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山东开大统一协调、指挥，各有关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要做到反应迅速、灵敏，时刻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坚持以学生为本、公平公正、坚持原则，切实维护开放教育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常见突发事件与相应解决措施

（一）学生基本信息核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入学文化程度等）更正不及时，未在入学学期进行核对、更正，在第二学期以后（包括第二学期）才发现需要更正学生基本信息问题。

相关规定：根据国开学籍管理的新要求和山东开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基本信息管理的通知》要求，自 2008 年春季开始，新生基本信息核对、更正工作于入学后第一个学期内完成，第二

学期以后不再进行学生基本信息更正；山东开大分别在每年的4月和10月底前将当季入学的新生基本信息更正数据及材料报国开教务部学籍科，材料要求纸质材料和与纸质材料一致的电子版扫描件。

解决措施：根据山东开大《开放教育学生基本信息修改规定》，分为在籍生信息录入错误修改、在籍生信息变更修改、毕业生信息录入错误修改、毕业生在籍期间信息变更修改四类提交材料。市级开大（电大）分类出具修改学生基本信息申请报告，汇总表签字盖章，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山东开大将此类情况整理汇总后提交到国开教务部学籍科；国开教务部学籍科审核同意后，符合修改条件的学生才可以进行学生基本信息的更正。

（二）国开颁发开放教育毕业证书后，学生发现证书上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基本信息与学生实际信息不一致的问题。

相关规定：按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工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学生的毕业证书下发后，学生如发现毕业证上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基本信息与学生实际信息不一致，学生可以提出更换毕业证书申请。毕业生基本信息有误的，要同时向国开提出毕业生基本信息更正。

解决措施：

1. 市（直管县）开大（电大）收到学生的毕业证书后，要在第一时间发放到学生手中。如有学生发现本人毕业证书上的照片或其他信息与本人实际信息不符，学生需向学习中心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照片不符的，直接提交更换毕业证书申请；个人基本信息不符的，需提交毕业生基本信息更正和更换毕业证书申请。经市（直管县）开大（电大）核实汇总学生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提交山东开大。山东开大统一

审核后，向国开提出毕业生基本信息更正及更换毕业证书的申请。

2. 需更换毕业证书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提交《办理毕业证书明细表》纸质版（此表需市（直管县）开大（电大）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及 excel 电子版、已颁发的毕业证书原件、学生本人电子照片，由山东开大从教务管理系统中重新进行学生电子照片的链接工作，同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向国开提交更换毕业证书学生的打证数据、修改数据和电子照片。需同时更正毕业生基本信息的按照（一）解决。

3. 国开收到相关数据和证明材料后，进行审核。如情况属实，国开将为学生重新颁发毕业证书；情况不属实，国开将驳回申请，不再重新颁发毕业证书。

（三）学生发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无法查询到自己的学籍或学历信息。

相关规定：根据学信网要求，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中入学照片、学历照片与本人身份图像信息比对要求一致，如果存在缺失或不一致的情况，学生学籍学历信息存疑会被屏蔽造成无法查询。

解决措施：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学习中心根据国开、山东开大发布的学信网复核文件要求、被屏蔽学生名单和学信网截图提示，对学信网存疑学生录取照片、学历照片、身份信息等进行认真比对复核，确定学生身份无误后，根据被屏蔽的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信息复核相关材料。各市（直管县）开大（电大）汇总复核结果数据和材料后提交山东开大进行审核，山东开大审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数据和材料提交到国开进行审核。国开审核通过后，将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处理复核结果。学

信网对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中入学照片、学历照片与本人身份图像信息进行动态比对，如果一致无误，学籍学历信息即可在学信网查询。

（四）教育部资格清理数据中的部分开放教育本科学生，提供教育部前置学历信息查询的证明材料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后，仍无法解决学生本科资格问题，不能按期进行毕业审核、颁发毕业证书。

针对不同情况，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1. 专科学历为 1981 年以前毕业的学生，需向国开说明情况，提交专科学历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各一份，国开交由教育部相关部门单独处理。

2. 专科学历为 1981 至 1991 年期间毕业的学生，需要向国开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复印件。

3. 专科学历为 1991 年后毕业的学生，需向国开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信息查询网的证明材料（国外学历需提交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4. 需向国开提交的毕业证书，如有专科毕业证书与本科学籍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不一致的情况，还需向国开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号变更证明。

5. 以上几种情况的处理，向国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需由山东开大审核真伪，加盖山东开大公章，按要求提交到国开。如因资格问题无法参加毕业审核，资格审核通过后山东开大在规定时间内单独向国开提交审核数据，解决学生毕业问题。

（五）学籍管理过程中，因突然断电、微机损坏或自然灾害等引起学生学籍档案材料（电子数据和书面材料）丢失的事故发

解决措施：山东开大教务处学籍科工作人员将开放教育学生学籍档案材料的电子数据细致、准确、完整地保存在电脑设备中，并加设密码，未经允许外人不得接触，同时将重要数据用移动硬盘备份；将毕业证用保密柜保存，所有学生学籍纸质材料交档案室保存，防止火灾、受潮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丢失。

四、其他

本预案由山东开大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工作应急预案》（鲁电大教务字〔2017〕105号）同时废止。